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受理序号, 21202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

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 敬请 公司争次非公升及行政宗事项问而取得中国证监云印水陆,形口公司于国际企业存在布商定性、公司移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图等申販及转換人の課既認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時有人利益 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8月10日起暂停海富通 可转债优选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份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 业务正常办理。 (2)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疑问,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 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公全者印度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人,基金代码:012364;基金简称: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C,基金代码:01235)的销售机构。从2021年8月9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计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络(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咨询相关情况。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8月10日开始销售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 经、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6 2 大成新統产业混合管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音// 成为中语: 400-000-00506 / 克瓦亚迪伯克州 / 网址: 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金证券基金申购及 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国金证券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自2021年8月9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国金证券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赞率优惠的。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国金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 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 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国金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折扣 费率为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 敬请投资者关注国金证券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国金证券。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

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是依收益。投资者投资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10
网站:www.gjzq.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l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 Acc 如此的情况。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 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

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 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4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企业名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保芳 注册资本: 15.98亿人民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三、风险提示
1.已取得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速串焊机、建片分选机、单晶炉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2.该项目将从2021年8月底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1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8日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重事芸生体成贝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具实、准确、完整、沒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线缆、证券代码:001208)价格于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金甲属证分面自音等发展系列 (海州州自海港縣縣和放约公司公开发刊司书联 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3号)的核准,明阳智能灌集取取股份公司(克 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1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

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020,089.57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1、经自查、公司郑重捷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租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租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上市自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码:2021-001)3、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自建额计网(http://www.cninfo.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旗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按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按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

里要闪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曲靖晶澳光代科技有限公司的高速串焊机、硅片分选机、单晶炉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1.3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视签订合同年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视签订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已取得晶膜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温度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曲墙温澳光代科技有限公司逐串焊机、硅片分选机, 单晶炉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将从2021年8月底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1年9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扁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曲靖温澳、张代科技有限公司高速串焊机、硅片分选机、单晶炉项目招标、招标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总金额: 约1.3亿元合約)中标单位、无锡澳大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项目概况: 温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项目概况: 温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埔路黑线工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路代社有限公司高速串焊机、硅片分选机、单晶炉项目2对方当事人情况。企业名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告依据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23号

股东情况:第一大股东为宁晋县届泰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22%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届硅棒,单届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井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与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方代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全向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中标总金额约1.3亿元(含税)。因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2021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及股子公司无锡松资机。自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地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其他 本次中标项目单晶炉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与客户签署正式合

一、门转顶势珠风並针及村巨年间的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0-064),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 机构,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刊登于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 》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内蒙新能源嘉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国阳锡林浩特市100MW F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边支行 k次注销 次注销 太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一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可转债项目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货热项目和明阳清水河 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等相关节余金额合计人民币15,248.9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 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MvSE10MW级海上风电略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转入 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为 人民币25,301.1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9日刊登于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警司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9)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六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且已完成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 五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关于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新恒利灵活酿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8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人日	2021年8月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8月9日	
	恢复大額申购、大額转换转人及大 額定期定額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 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8月9日起 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人及大 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新恒利混合A	华安新恒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05	0038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1年8月9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

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处

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 方式召开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 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使木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 现发布木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 关规定,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 混合"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 诵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6日起,至2021年9月6日17:00止(以本基金 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联系人:刘昕玥 联系电话:3896972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

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13日,即2021年8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 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

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

//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 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 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童(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 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 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 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 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 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童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 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 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 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 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 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 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 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 (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 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 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

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8月16 日起,至2021年9月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 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事件驱动量化 策略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木其全管理人的办公协业及联系办法加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昕玥 联系电话:38969729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申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申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 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 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

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 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 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 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 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 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

票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 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

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 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如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 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 说明 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 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 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 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 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附件一:《关于生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具体安排如下: 1、取消本基金的自动清盘条款。《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

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 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更新法规名称等。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日6日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 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多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请或相互矛盾的(目其他各项权利,其所持全部基合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存权",比人有效	登记的基金份额符合会议通知规	为准)的表决意见。 定)的表决票均视。	り投票人放弃

· 利利有多个此类账户号员需要按照不同账户等有信息的专项证据,是我们就会账户等。同一基金的利用分条化类账户号员需要按照不同账户等有指金的例分别行业块权的。应当组基金帐户,其任政立。 据写,此处空台。多填、销展、无法识别等特定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规序有人所持有的年安事件驱动量作。 查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的规。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9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 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 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室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授权委托书值写注章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

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 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事件驱动量 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 或"本基金")于2016年12月14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和《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 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生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需经参加会

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修改《基金合 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基金份额 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须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安事件驱

动量化策略混合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

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取消本基金的自动清盘条款。《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

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更新法规名称等。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根据上述的变 化,相应的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2月14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3. 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

《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

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 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华安事件驱动

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

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调整本基金存续条件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

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 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 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 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 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

委托日期, 在日日 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2.0丁次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 国先)(以下商称"(合同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运行办法")、(证券投资 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公开募集正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商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 该工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	2.11立本基金合同的依限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以下简称"基金信》)、(中华人民共和国 田国证券投资基金信》(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务集正券投资基金监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行办法")、(公开务集正券投资基金管 明利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务集工券投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务集工券投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被需办法")、(公开等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签会2013年3月15日 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 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基本引载出价能了 11、(信息振办法),指用国监会2019年 7月26日颁布。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数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 不时做出的修订	10、省階島均於),指中間正置企2020年5月22日報 布。同年10月1日文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宣管管理办法)及颁而机关对其不时徵出的 能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正监会2010年7 月20日期前,19年9月1日支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最优惠的》,据2020年3月20 足》每年10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及新商化公共享不管批价的
第五部分基金 备案	三、基金存缐期内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數量和资产 規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 基金份額持有人数量不减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5000万元间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予以股票,经200个工作日银前还情形 的,完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 理人直接条件本基金合同。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 份额持有人数量不得20、或者基金竞产价值低于 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它原报合中于 以拢临,连续20个工作日出频则沦情形的,基金管理 从万条。如持续20年,持续运作,对表生是 进入了条。如持续运作,持续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 并或者处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领 持有人人会。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消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仍、(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少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0个工作日处于5000万元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有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的当终止: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 摘要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解除和除止的事由、程序以及 基金财产满国了。 《基金台间》的按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台间》应当终止。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解除和路上的事由。程序以及基 全财产资限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师比之一份。(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